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为审判辅助人员经费，保证审判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沪人社资(2019)254号通知，按照调整后的薪酬水平发放审判辅助人员工资福利。		
项目实施计划：	人事部门按月按实际人员制作发放清单，经流程审批，由财务部门支付款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033,10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33,10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89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890,000.00

项目资金投入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奉贤法院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7,033,104.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管理岗位聘请人数	>=45
	质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95%
	时效	审限内办结率	=10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员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人员岗位要求符合度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是法院执行办案中的业务费，包含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印刷费、速递费、调查案件差旅费、人民陪审员及诉前调解的经费、申诉来访人员生活困难而必须解决的路费补助、法庭的日常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能对我院本辖区的刑事、民商事等各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执行程序提供经费保障，以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能公正、公开、透明。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经济社会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院在院党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降低审判工作成本；在资金使用上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任务过半预算过半的原则，2019年上半年实施50%，下半年实施完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515,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1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70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708,000.00

项目资金投入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奉贤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6,469,500.00
业务档案运行管理费	4,046,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产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95%
	质量	审限内办结率	>=95%
	时效	办案效率	>=1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人员到岗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